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科尔创投”或“合伙企业”），蓝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思科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思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投资”），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

- 1、名称：广州市思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BPQG94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瞿绪标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4日

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三栋904房之三

8、营业期限：2016年02月04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下属从事产权交易企业；企业产权交易及其他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产权交易监管服务（仅限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选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管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思科投资为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新”）的控股子公司，思科瑞新的实际控制人为瞿绪标，思科投资的管理人团队为思科瑞新成员。思科瑞新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机构，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基金专业管理机构之一，其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国内、国际顶级PE及证券公司执行经历，拥有十年以上投资和基金管理经验。

（二）其他合伙人

除本公司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自然人，详见下文出资情况表。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上述各方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合伙企业其他各方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已披露关系外，公司尚未知其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及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因此，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思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 5、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三栋 904 房之三
-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二）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广州市思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45%
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10%
瞿启云	货币	3,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30%
何宁	货币	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5%
范讷	货币	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5%
吕守侠	货币	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5%
总计	货币	1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100%

（三）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拟重点投资于 TMT（科技、媒体和通信）行业领域，包括 IT、地理空间、通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优质成长型企业。

（四）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为激励管理人设绩效报酬，基金净收益按 8:2 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基金净收益的 80%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净收益的 20%作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每个项目实现退出并获益时，执行如上收益分配，如某项目亏损，则下个项目盈利需先弥补亏损再分配。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费

每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实际出资额的 2%，计费期间为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五年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盾投资拟签署的《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的名称：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期为七年，其中，前两年为投资运作期间，后五年为退出期间。七年期完成后，经过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基金经营期限，最多不可超过三年。

（三）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的原则

（1）各方同意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3）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视为放弃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投资项目的收益权。

（4）尽管有上述第（1）条的规定，合伙企业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进行分配：

（1）任一项目退出实现收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分配。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提前结束。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

3、亏损的分担

（1）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有限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实际出资额的亏损。

（四）投资限制

- 1、合伙企业将不会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 2、合伙企业可以以全额资产对外投资。其中，对企业的投资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
- 3、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合伙企业可以以股权和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准股权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 4、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资产的 15%。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1）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广州市思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须承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及良好的管理能力。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 2/3 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分配，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六）合伙人大会的权限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收益分配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外，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2、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 （2）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借款；
- （4）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5）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 （6）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3、合伙人会议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审批与退出审批。委员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具体的议事规则由合伙人会议批准。

（七）竞业禁止与豁免

1、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应当按照公允价格和条件达成相应的协议或交易。

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将以网络安全为核心和基础，以国防军工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以及云安全、大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等新兴技术安全为重要方向，不断丰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投资的思科尔创投，将专注投资于网络信息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通讯、地理空间等新兴技术及市场领域，该等领域与公司的“大安全”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公司在分享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有机会接触并间接投资大量 TMT 行业优质企业，增加与业内优秀企业展开合作的机会，为公司的外延并购储备优质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将有助于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高对外投资的质量，通过借鉴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及资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 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